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黃委員承平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洪組長進達、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周主任輝勝、冀主任凱倩、鄭秘書朝元

請假：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瑞南、鍾主任依儒、蔡秘書秋林

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敏娟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89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88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修正臨時動議第一案：

修正內容：「有關本會監察小組盤委員立文，於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有無違背職務 1 案,請討論。」修正為「有關本會監察小組盤委員立文，於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及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以上兩案有無違背職務,請討論。」。

二、第 28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第一案請監察小組依修正內容討論議決後，送委員會議審議，餘准予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詳如會議資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大安區光武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104年1月10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中天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

選人連勝文之選舉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629號函及103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030002827號函辦理（如附件1、2）。
- 二、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錄影資料（如附件3），該會函復如附件4。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及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案經103年12月12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96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經現場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100萬元，計5位委員；
建議裁處新台幣200萬元，計12位委員。
 - （二）中天新聞臺於103年11月29日凌晨0點0分至0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建議各裁處中天新聞臺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5、6），請被裁罰人提出陳述意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馬詠睿先生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函覆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7、8 陳述意見書兩份內容相同，僅附 1 份。）。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有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函陳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相關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等案之認定結果 1 案供參（如附件 9）。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請監察小組補正裁罰理由後再議。

第三案

案由：103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檢舉人黃文發君 103 年 11 月 27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1）。

二、中國時報 103 年 11 月 27 日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如附件 2），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報紙、雜誌未依第 51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四、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認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14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計 3 位委員，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

(二)並經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25 萬元，計 1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計 3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計 6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計 9 位委員。

(三)本案決議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4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3)，請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如附件 4)。

六、檢附本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2 案有關蘋果日報刊登未具名之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1 案之裁定結果供參(如附件 5)。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該公司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請監察小組補正裁罰理由後再議。

第四案

案由：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

日，本市士林區選舉人許素微君，於投票時攜帶相機並拍照，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03333902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士林區選舉人許素微君，於投票時攜帶手機並拍照，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30,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將本案違法物證資料移送本會。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3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2），

請其提出陳述意見，許君業已回復陳述書及診斷證明（如附件 3）。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考量受罰人許素微君因傷無法工作影響家庭經濟，且誤解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減輕其處罰，裁處新台幣 15,000 元罰鍰。

第五案

案由：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本市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富美君、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俊朋君、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家瑜君、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志雄君、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麗盆君、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之俊君等 6 人撕毀選舉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富美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1）。

(二) 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俊朋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2）。

(三) 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嘉瑜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3）。

(四) 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志雄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4）。

(五) 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麗盆君，撕毀臺北

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5）。

（六）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之俊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 6）。

三、案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北投區第 91 投票所選舉人江富美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67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7），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江君逾期未回復。

（二）士林區第 172 投票所選舉人羅俊朋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68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8），請其提出陳述書，羅君業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回

復陳述書(如附件 9)。

(三)內湖區第 305 投票所選舉人王嘉瑜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現場表決，建議裁處新台幣 10,000 元，計有 1 位委員；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計有 17 位委員，本案決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6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10)，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王君逾期未回復。

(四)大同區第 947 投票所選舉人李志雄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0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11)，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李君逾期未回復。

(五)中正區第 1000 投票所選舉人陳張麗盆君，撕毀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1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12)，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陳張君逾期未回復。

(六)中正區第 1039 投票所選舉人曹之俊君，撕毀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33450172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如附件 13)，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陳述書，曹君逾期未回復。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選舉人江富美君、羅俊朋君、王嘉瑜君、李志雄君、陳張麗盆君、曹之俊君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2 時 35 分。